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雙語教學專長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年9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雙語教學專長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# 二、設置宗旨

為落實行政院推動雙語國家政策，中小學積極推動雙語課程，雙語教學專長師資需求增加。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各系所合作開設雙語教學專長課程，朝整體提升本校師資生英語能力，以推動生活、情境、跨領域之教學應用。

## 三、設置單位

設置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
開課支援單位：自然科學教育學系

## 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課程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，包括專門課程（4學分）、教育方法課程（2學分）、教育實踐課程（8學分）及普通課程（2學分），總計修習16學分，全部皆需修讀雙語班別課程。本學程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規劃，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理念，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。開課單位開設本學程之課程，將於選課系統備註欄註明雙語課程。

領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支援系所
專門課程	自然科學專業知能	必	2	2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	科學教育導論	必	2	2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
教育方法課程	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	必	2	2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
教育實踐課程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	必	2	2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	必	2	4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	必	2	4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	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必	2	2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普通課程	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	必	2	2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
## 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16學分（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雙語課程），同時

修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修課邏輯比照本校國小學程課程架構。

- (二)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（限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之雙語課程），得併入本學程計算。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學生（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）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（限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之雙語課程），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。
- (三)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，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，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，得由開課單位審核認定之。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，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。
- (四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學生，無須重新申請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(五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(六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九條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#### 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（含）以上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且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前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檢附「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經所屬學系簽核後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，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- (五) 核可程序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，檢附「學分審核表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，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可後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造冊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